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书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351398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建设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351398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50
附件 3	工况证明	58
附件 4	环保制度	59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6	检测报告	63
附件 7	危废协议	75
附件 8	营业执照	7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81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8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 (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主要产品名称	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2×17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17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8.07 、 2025.08.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4） 118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1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 年 7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 号）。</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审核通过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91371523MA3F6K37XB002Q。</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0m： 5.9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建设项目为《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116 度 12 分 40.357 秒，36 度 36 分 55.617 秒），项目占地面积 5714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次项目对原有 2 条 70 万立方砌块生产线（3-4#）进行扩建改造，在现有综合生产车间新购置摆渡车、摩擦轮等生产和辅助设备，生产工艺方面将浇筑搅拌轴由单层搅拌改为双层搅拌，搅拌出料量由原来的 3.07 立方/分钟，提高至 7.47 立方/分钟，提高搅拌效率，同时缩短浇筑时间；更改预养室的内部布置方式，原有一道两模，改造为一道四模，节省预养摆渡车的工作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蒸压釜的蒸汽压力由 0.7-0.8MPa 提升 1.2-1.4MPa，蒸养时间由原来的 12 小时缩短至 5 小时，提高蒸压釜的周转次数。生产线产能由 2×70 万立方米/年提高至 2×170 万立方米/年，每年新增 200 万立方砌块产能。

2024 年 4 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 年 10 月 22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08 日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116 度 12 分 40.357 秒，36 度 36 分 55.617 秒）。本次综合生产车间改造在原有车间内完成，车间平面布置情况：由西向东分别为：摆渡线、蒸压釜、育养室、原料制浆及原料储存区域。本次新增的摆渡车，布设在现有育养室区域内，新增的浇注搅拌机，布设在原料制浆区域。整体按照：原料储存→制浆→浇注→蒸养→打包的工艺流程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3。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
1	砌块	万立方米/年	2×170	2×170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

生产班制：生产装置及辅助装置均按24小时三班制运行，每班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57148m ² ，布设砌块 2 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期砌块生产车间东南角，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配电室	位于车间制浆区域东侧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脱硫石膏浆液依托现有工程，粉煤灰通过管道自信发集团所属电厂运输至本厂区内；水泥等原材料通过罐车运输至本厂区，经管道打入筒仓内；炉渣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区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存储	粉煤灰筒仓 3 个；石灰粉筒仓 4 个；水泥筒仓 4 个。脱硫石膏浆液，储存在 1 个 150m ³ 的原料罐内。综合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为原料炉渣暂存区，炉渣堆场占地 60m×70m。破碎后的炉渣储存在渣仓内，渣仓 2 个，规格均为 470m ³ 。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供电依托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备电厂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①侧板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DA004、DA009、DA010）；</p> <p>②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7、DA008、DA011）；</p> <p>③渣仓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12）。</p>	<p>现有综合生产车间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治理设施。</p> <p>①侧板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DA004、DA009、DA010）；</p> <p>②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7、DA008、DA011）；</p> <p>③渣仓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12）。</p> <p>原料堆场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喷淋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外逸。</p>	依托现有
		无组织废气	<p>原料堆场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喷淋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外逸。</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p>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下脚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	---	-------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本次新增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浇注搅拌机	4	4	4	现有设备淘汰
2	浇注头	4	4	0	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浇筑搅拌轴由单层搅拌改为双层搅拌
3	浇注摆渡车	4	4	2	/
4	预养室摩擦轮	26	26	26	/
5	预养摆渡车	7	7	3	/
6	翻转吊具液压站	4	4	0	南线两台电机功率由 22KW 改为 43.5KW，北线两台电机功率由 22KW 改为 47.6KW
7	切割小车	4	4	0	南线 2 台电机由 5.5KW 改为 7.5KW，北线 2 台电机由 5.5KW 改为 11KW
8	地翻台液压系统改造	4	4	0	由 22KW 改为 42KW
9	电气升级改造	2	2	0	系统逻辑的改造
10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2	2	0	增加控制系统
11	球磨机	2	2	0	/
12	碎渣机	2	2	0	/
13	泵	2	2	0	/
14	搅拌器	2	2	0	/
15	渣仓	2	2	0	/
16	给料皮带	4	4	0	/
17	蒸压釜	28	28	0	/

18	侧板清理机	4	4	0	/
19	自动装车装置	8	8	0	/
20	链条	4	4	0	/
21	合模夹具	4	4	0	/
22	分拣机器人	4	4	0	/
23	移动打包机	11	11	0	/
24	旋转夹具	8	8	0	/
25	粉煤灰仓（600m ³ ）	8	8	0	/
26	石膏粉仓（600m ³ ）	2	2	0	/
27	400 型破拱料斗	10	10	0	/
28	LSY250 螺旋输送机 （输送粉煤灰）	8	8	0	/
29	LSY250 螺旋输送机 （输送石膏粉）	2	2	0	/
30	粉煤灰制浆机	8	8	0	/
31	石膏粉制浆机	2	2	0	/
32	粉煤灰制浆机内液下渣 浆泵	8	8	0	/
33	石膏粉制浆机内液下渣 浆泵	2	2	0	/
34	30 立方米搅拌储罐 （粉煤灰浆 30m ³ ）	2	2	0	/
35	30 立方米搅拌储罐 （石膏粉浆 30m ³ ）	2	2	0	/
36	Φ2.4×8m 湿式球磨机 （高压）	2	2	0	/
37	研磨体	90	90	0	/
38	磨后打浆池打浆机（搅 拌池直径 4000mm）	4	4	0	/
39	磨后打浆池内液下渣浆 泵	4	4	0	/
40	LDA-2T 型电动 单梁起重机	4	4	0	/
41	100m ³ 料浆搅拌罐	10	10	0	/
42	100m ³ 废浆搅拌罐	2	2	0	/
43	料浆搅拌装置	4	4	0	/
44	废浆搅拌装置	2	2	0	/

45	料浆搅拌罐后液下渣浆泵	4	4	0	/
46	废浆搅拌罐后液下渣浆泵	2	2	0	/
47	磨后打浆池内液下渣浆泵	2	2	0	/
48	LSY200 螺旋输送机	6	6	0	/
49	粉料仓（140m ³ ）	4	4	0	/
50	粉料仓（140m ³ ）	4	4	0	/
51	LSY250 螺旋输送机	4	4	0	/
52	300 型破拱料斗	4	4	0	/
53	石灰粉计量秤	2	2	0	/
54	水泥计量秤	2	2	0	/
55	LSY250 螺旋输送机	4	4	0	/
56	料浆计量秤	2	2	0	/
57	水计量秤	2	2	0	/
58	铝粉膏搅拌器	2	2	0	/
59	浇注搅拌机	2	2	0	/
60	浇注横移摆渡车	2	2	0	/
61	气泡整理机	2	2	0	/
62	废水搅拌装置	2	2	0	/
63	废水搅拌池内液下渣浆泵	2	2	0	/
64	30 立方米料浆搅拌储罐	2	2	0	/
65	30 立方米废浆搅拌储罐	2	2	0	/
66	水罐	2	2	0	/
67	MD12-12 电动葫芦	2	2	0	/
68	铝粉膏自动添加机	2	2	0	/
69	6×1.2×0.6m 模具车	100	100	0	/
70	6×1.2×0.6m 侧模板	496	496	0	/
71	静停养护窑横移摆渡车	2	2	0	/
72	摩擦轮	56	56	0	/
73	翻转吊机及地面行走架	2	2	0	/
74	分布固定式切割机组	2	2	0	/
75	编组/卸载吊机及地面行走架	2	2	0	/
76	翻转台及去废料清边机	2	2	0	/
77	切割废料打浆机	2	2	0	/
78	切割坑内液下渣浆泵	4	4	0	/
79	侧板输送辊道（主动）	58	58	0	/

80	侧板输送辊道（从动）	26	26	0	/
81	6×1.2m 蒸养小车	132	132	0	/
82	回车牵引机	10	10	0	/
83	釜前横移摆渡车	2	2	0	/
84	入釜牵引机	18	18	0	/
85	釜前后过渡车（手动）	4	4	0	/
86	釜后横移摆渡车	2	2	0	/
87	半成品分垛吊机及地面行走架	2	2	0	/
88	空气压缩机	6	6	0	/
89	干燥机	6	6	0	/
90	储气罐	2	2	0	/
91	过滤器	12	12	0	/
92	储气罐	12	12	0	/
93	成品夹杯吊机	2	2	0	/
94	自动放盘机	2	2	0	/
95	成品输送系统	2	2	0	/
96	砌块自动打包机	2	2	0	/
97	LDA-10T 型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2	2	0	/
98	自动喷油机	2	2	0	/
合计		1358	1358	35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物料状态
1	粉煤灰	万吨/年	20	19	固态
2	炉渣	万吨/年	50	47.5	固态
3	水泥	万吨/年	4.52	4.29	固态
4	石灰	万吨/年	29.24	27.78	固态
5	铝粉膏	万吨/年	0.384	0.365	固态
6	脱硫石膏	万吨/年	5.5	5.23	浆液
7	水性脱模剂	万吨/年	1632	1550	液态
8	预处理车间研磨料	万吨/年	67	63.65	固态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次不扩建原料堆场、不新增喷淋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砌块生产线用水主要为原料配比（湿磨、制浆）工序用水。原料配比（湿磨、制浆）工序用水新增降尘用水由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系统供给，聊城信源供水依托信发集团供水管网，集团公司供水水源为地表水徒骇河。

①原料配比用水：本项目扩建后产能新增 200 万 m^3/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其水分占比约为 37%（即 74 万 m^3/a ），其中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占砌块用水量的 20%，即新增蒸汽冷凝水量为 14.8 万 m^3/a ，故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59.2 万 m^3/a 。

2、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占砌块用水量的 20%，故本次新增蒸汽冷凝水量为 14.8 万 m^3/a 。冷凝水产生后经砖坯表面落入蒸压釜釜底，水分顺着釜底连接的管道汇入到蓄水池（依托原有两座蓄水池，各 50 m^3 ，位于车间北侧），待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工艺设备用电，项目依托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备电厂供电，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用电量约3000万千瓦时。

4、蒸汽

项目生产过程用蒸汽由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厂提供。项目建成后年用蒸汽消耗量约 10.38万吨。

2.7 生产工艺

1、原材料储存

（1）水泥：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水泥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G15（水泥料仓废气—颗粒物）；

(2) 石灰：生石灰粉由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石灰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G16（石灰料仓废气—颗粒物）；

(3) 粉煤灰：粉煤灰通过管道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粉煤灰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G9（粉煤灰料仓废气—颗粒物）；

(4) 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分两种状态，浆液状（含水率为40%）和固态（含水率为17%），浆液状脱硫石膏通过管道输送进厂，进厂后通过渣浆泵输送至配料楼上脱硫石膏料仓储存待用；固态脱硫石膏通过汽车运送进厂，由受料斗通过密闭皮带输入筒仓暂存；

(5) 炉渣：电厂炉渣汽运至本厂区，部分炉渣由受料斗通过密闭皮带输入原料预处理车间料仓暂存，该过程产生G1（炉渣上料废气—颗粒物）、G2（渣仓进出料废气—颗粒物）、N（噪声）；部分储存在综合生产车间密闭式原料堆场，生产时，使用厂区原有铲车上料至碎渣机上料口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G3（炉渣上料废气—颗粒物）、N（噪声）；

炉渣使用碎渣机，将其破碎至粒径2cm以下。该过程产生G4（炉渣破碎废气—颗粒物）、N（噪声）；

将破碎好的炉渣通过密闭传送带从渣仓仓顶打入渣仓储存，待后续湿磨、制浆使用。该过程产生G5（渣仓进出料废气—颗粒物）；

炉渣粉由渣仓投料至湿磨工序，该过程产生G6（炉渣投料至湿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6) 辅助材料：辅助材料主要为铝粉膏，由汽车运入厂内，由人工计量后投入辅助材料搅拌机内搅拌后待用。

2、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预处理

(1) 配料：项目所需部分炉渣及固态脱硫石膏由汽车运输至预处理车间卸车平台，后经密闭皮带运输至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内（2座炉渣筒仓、2座脱硫石膏筒仓），此过程固态脱硫石膏含水率17%，不易产生粉尘。炉渣及脱硫石膏出库经皮带秤按比例进行定量计量，计量好的原材料输送至皮带机配比完成。粉煤灰出库经双管螺旋计量秤按比例进行定量计量，计量好的原材料输送至空气输送斜槽配比完成。

(2) 辊压：由皮带秤计量后的炉渣、脱硫石膏输送至稳流仓，稳流后经辊压机进行滚压破碎。此过程物料下料通过皮带、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输送为半密闭，进出口有

颗粒物 G7 产生；炉渣进入辊压机辊压过程密闭，进出口有颗粒物 G8 产生；

（3）选粉：破碎后的炉渣、脱硫石膏进入选粉环节，选粉过程密闭，经筛分，细粉进入磨机，粗粉再进入稳流仓，后经辊压机挤压后经提升机重新进入选粉环节。

（4）研磨：选粉后的配合料及粉煤灰进入磨机研磨，然后经高效动态选粉机分选后，粗粉回磨机继续粉磨，细粉经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输送至料仓进行暂存。此过程粉煤灰空气输送斜槽进出口有颗粒物 G10 产生；磨机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有颗粒物 G11、G12 产生；研磨料进出暂存仓有颗粒物 G13 产生。

（5）研磨料散装与包装：经研磨后的研磨料三分之二进入综合生产车间制浆工序，剩余研磨料经包装或装车后送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厂区用于郝集厂区砌块的生产。研磨料散装与包装过程中有颗粒物 G14 产生。

2、原材料制浆

项目所用原材料粉煤灰及炉渣除进入原料预处理车间进行预处理外，粉煤灰及经过破碎及湿磨后的炉渣还可直接进入制浆工序与计量好的水制成一定浓度的浆液，制备好的料浆由立式泵送入地面上料浆储存罐中储存备用。

3、浇注成型

当模具车在配料楼底层定位后，配料楼上已经称量好的原料按照浆料、粉料的投加顺序加入到浇注搅拌机内并开始搅拌（本次将浇筑搅拌轴由单层搅拌改为双层搅拌，搅拌出料量由原来的 3.07 立方/分钟，提高至 7.47 立方/分钟，提高搅拌效果，同时缩短浇筑时间）。随后打开浇注搅拌机卸料阀，开始将料浆浇注成模。加料、搅拌及浇注整个周期大约 2 分钟。该过程产生 N（噪声）。

4、静停养护

载有料浆的模具车在热静停室内，发气初凝，热静停室内温度约 50-55℃，静停 60 分钟，在热静停室内形成一定的坯体强度。坯体含水率约为 37%。本次更改预养室的内部布置方式，原有一道两模，改造为一道四模，节省预养摆渡车的工作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5、切割

形成坯体并且达到切割强度后，由摩擦轮将其拉出热静停室。翻转吊车将模具进行起吊、翻转、开模、脱模，坯体连同模具车侧模板一起放在切割小车上，由切割机组对坯体进行横向及纵向切割。切割后的坯体连同模具车侧模板由生坯吊车将侧模板连同坯

体一起吊至蒸养小车上码垛，蒸养小车一车码放三模坯体。脱模后的侧板经侧板清理机清除侧板浆料。本次新购置摆渡车、摩擦轮等生产和辅助设备，共计 35 台（套），生产效率提升。该过程产生 G17（侧板清理废气—颗粒物）、N（噪声）。

6、蒸压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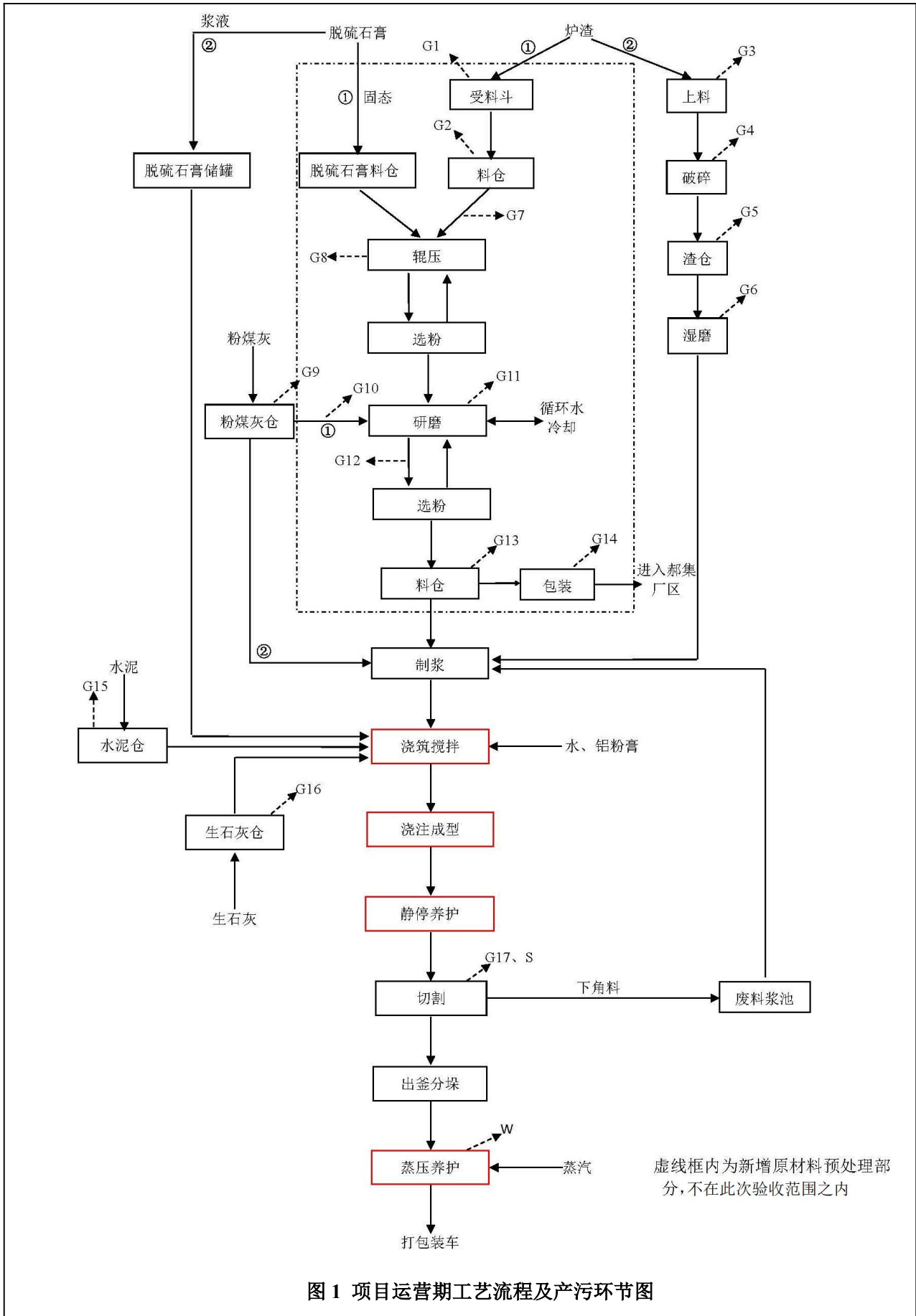
当釜前轨道上停放好带坯体的蒸养小车时，由釜前牵引机将釜前编组好的蒸养小车顶入蒸压釜，本次将蒸压釜的蒸汽压力由 0.7-0.8MPa 提升至 1.2-1.4MPa，蒸养时间由原来的 12 小时缩短至 5 小时，提高蒸压釜的周转次数。该过程产生 W（蒸汽冷凝水）；

7、输送

蒸压养护完毕后，人工打开釜门，由釜后横移摆渡车佩带的卷扬机从蒸压釜内蒸养小车连同制品拉出停放在釜后轨道上。由釜后横移摆渡车将蒸养小车及坯体摆渡至回车线处，由牵引机将蒸养小车及坯体牵引至回车线上。该过程产生 N（噪声）；

8、打包装车

打包装车：出釜后的成品通过夹具，夹到合模夹具上，对成品砌块合并到一起，然后由夹具放置到包装线链条上，侧模板由成品吊具吊回到蒸养小车上。通过移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最后由旋转夹具夹到输送链条上，最后由自动装车装置进行装车。



2.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综合生产车间：炉渣堆存（含装卸粉尘）、上料、破碎、湿磨废气；粉煤灰仓、水泥仓、渣仓及生石灰仓进出料粉尘；侧板清理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料仓废气

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3 座粉煤灰料仓、4 座水泥料仓、4 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 3 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DA007，约 20m 高）排放；2 座水泥料仓+2 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DA008、DA011，约20m 高）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6000h。

②炉渣废气

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 2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 470m³ 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DA012）排放。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DA012）排放。

③侧板清理废气

生产过程侧板上会有残留料，侧板清理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3、DA004、DA009、DA010）

排放。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7920h。

（2）无组织废气

1)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炉渣汽运至厂区，暂存在生产车间。项目采取的颗粒物控制措施有：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内部每隔 2.5 米设置一处喷淋头，共计约 672 处；另外，堆场使用彩钢板设置围挡，覆盖抑尘网，以减少粉尘产生外排，堆场采取的控制措施：原料暂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2)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扩建后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下脚料

下脚料：现有工程该固废实际产生量为 20t/a，项目改造后产能由 140 万立方米/年提高至 340 万立方米/年，据此核算扩建后下脚料新增产生量为 28.57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返回原料制浆工序再利用。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900-099-S59。根据前述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新增334.13 t/a，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3）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更换的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900-099-S59。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布袋的更换频次为1次/年，产生的废布袋约为0.13t/a，由厂家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该部分废润滑油新增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该部分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约为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废油桶新增产生量约为0.0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2 排气筒DA003



图3 排气筒DA004



图4 排气筒 DA007

图5 排气筒 DA008



图 6 排气筒 DA009



图 7 排气筒 DA010



图8 排气筒D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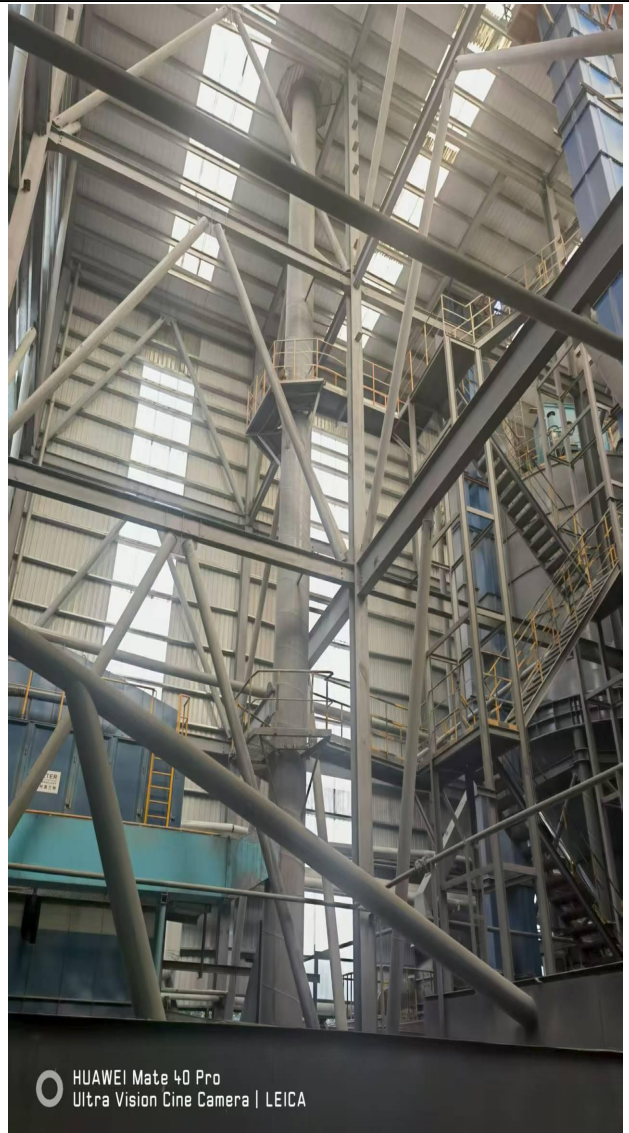


图9 排气筒 DA012



图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10-1 车间局部图



图10-2 车间局部图



图1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12 危废暂存间内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4 套车间脉冲布袋除尘系统、3 套仓顶布袋除尘系统、1 套渣仓布袋除尘系统	9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0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间	10	
合计		110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发展现状。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作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5%。本项目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要设备包括：配料工段(振动给料机 2 台、袋式收尘器 5 台、胶带输送机 2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移动轨道可逆胶带输送机 1 台、链板秤 4 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1 台、金属探测仪 1 台),研磨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称重稳流仓 1 台、辊压机 1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V 形选粉机 1 台、高效动态选粉机 1 台、双旋风分离器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2 台、磨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3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高效动态选粉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1 台、袋式收尘器 4 台),粉煤灰工段(袋式收尘器 1 台、卸料充气钢斗 1 台、充气斜槽 4 台、双管螺旋计量秤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2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成品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库内充气箱系统 4 台、单机袋收尘器 8 台、散装机 8 台、电子汽车地中衡 8 台),包装工段(斗式提升机 1 台、振动筛 1 台、叶轮给料机 1 台、八嘴全自动回转式包装机 1 台、插袋机 1 台、接包皮带机 1 台、加长清包机 1 台、辊道式清包机 1 台、胶带输送机 1 台、汽车装车机 2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袋式除尘器 2 台)。综合生产车间新增设备包括：浇注搅拌机 4 台、浇注

摆渡车 2 台、预养室摩擦轮 26 台、预养摆渡车 3 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1)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 4 座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料仓产生的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⑦包装产生的粉尘：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综合生产车间

①原料料仓废气：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3 座粉煤灰料仓、4 座水泥料仓、4 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 3 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排放；2 座水泥料仓+2 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排放。

②炉渣废气：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 2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 470m³ 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

④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③侧板清理废气：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3.41 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原料

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

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浇注搅拌机、摆渡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返回原料制浆工序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①原料料仓废气：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3 座粉煤灰料仓、4 座水泥料仓、4 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 3 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排放；2 座水泥料仓+2 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排放。②炉渣废气：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 2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 470m³ 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④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p> <p>③侧板清理废气：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p>	<p>现有综合生产车间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治理设施。</p> <p>①侧板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DA004、DA009、DA010）；</p> <p>②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7、DA008、DA011）；</p> <p>③渣仓废气经“集气罩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12）。</p> <p>原料堆场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喷淋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外逸。</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p> <p>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2.95kg/h（20m）；</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已落实

	<p>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3.41 吨/年范围内。</p>	<p>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1 t/a。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试运行年工作时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435t/a，考虑到二期工程尚未建成，一期、二期工程排放速率各按 50%影响因子的情况下，预计二期建成投产后，排放速率为 1.705t/a，与环评结论排放总量一致,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2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已落实

<p>3</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p>	<p>已落实</p>
<p>4</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下脚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p> <p>(1) 一般固废</p> <p>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②下脚料 下脚料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③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由厂家回收利用。</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润滑油（900-217-08）</p> <p>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②废液压油（900-218-08）</p> <p>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油桶（900-249-08）</p> <p>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代）	MD3100型	JXYQ-106	2024.12.04-2025.12.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5.03.04-2026.03.0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5.03.04-2026.03.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5.03.04-2026.03.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5.03.01-2026.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4.10.29-2025.10.28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4.11.07-2025.11.06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64	2025.03.05-2026.03.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65	2025.03.01-2026.02.28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

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3、DA004、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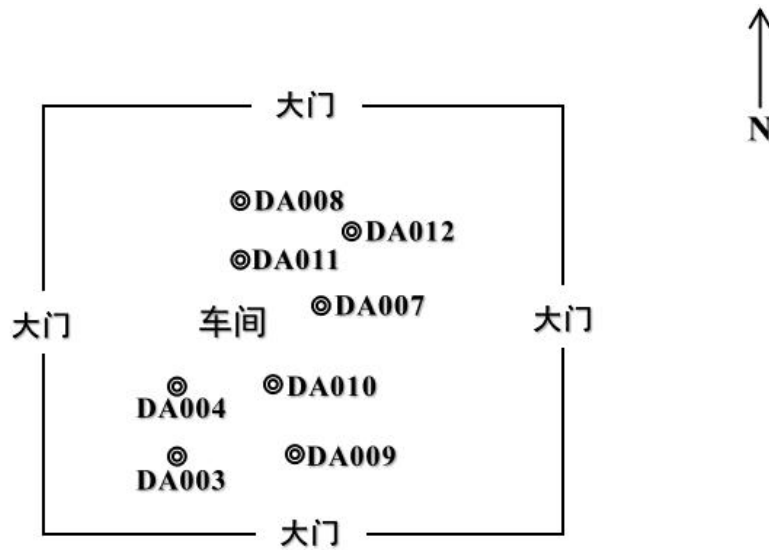


图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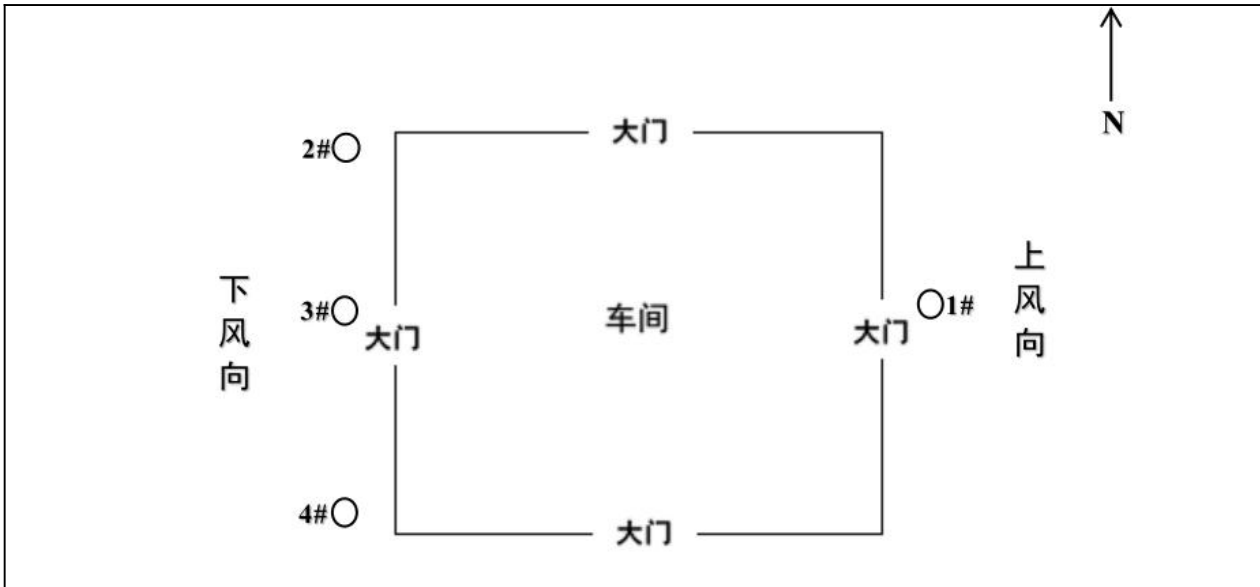


图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08.07 (09:10)	32.6	100.1	E	1.7	42
2025.08.07 (11:10)	34.9	100.8	E	1.7	56
2025.08.07 (13:45)	35.6	100.2	E	1.8	54
2025.08.07 (15:50)	35.9	100.2	E	1.8	55
2025.08.08 (09:17)	32.0	100.2	E	1.9	68
2025.08.08 (10:51)	32.7	100.1	E	2.1	61
2025.08.08 (12:52)	33.5	100.1	E	2.0	57
2025.08.08 (14:26)	33.8	99.9	E	1.9	53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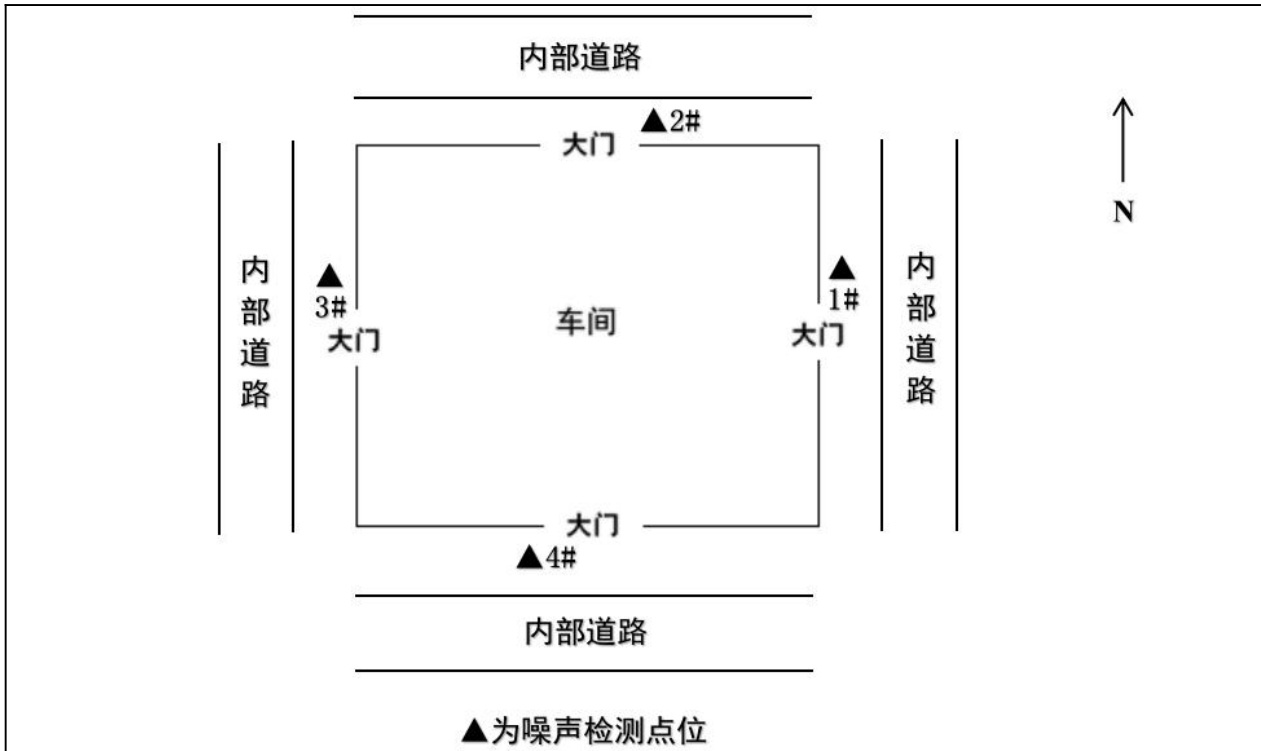


图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8.07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4.0	94.0	93.8
2025.08.07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6	93.7	94.0	93.8
2025.08.08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6	93.7	94.0	93.8
2025.08.08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中砌块设计产品产能为 1.03 万 m³/天。砌块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0.92 万 m³/天、0.91 万 m³/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89.3%、88.3%。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07	砌块	1.03 万 m ³ /天	0.92 万 m ³ /天	89.3
2025.08.08			0.91 万 m ³ /天	88.3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1.5	22.0	21.7	26.3	25.0	28.0
烟气流量(m ³ /h)		1368	1400	1380	1673	1590	1781
标干流量(Nm ³ /h)		1175	1197	1173	1429	1352	1507
样品编号		FQ20250807002-1	FQ20250807002-2	FQ20250807002-3	FQ20250808003-1	FQ20250808003-2	FQ202508080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	3.6	3.8	3.8	3.5	3.7
	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3×10 ⁻³	4.5×10 ⁻³	5.4×10 ⁻³	4.7×10 ⁻³	5.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04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0.5	20.5	21.1	23.2	23.7	23.7
烟气流量(m ³ /h)		1306	1306	1344	1478	1510	1510
标干流量(Nm ³ /h)		1095	1092	1117	1237	1255	1254
样品编号		FQ2025080 7001-1	FQ2025080 7001-2	FQ20250807 001-3	FQ20250808 001-1	FQ20250808 001-2	FQ2025080 80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4	3.4	3.6	3.9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9×10 ⁻³	3.8×10 ⁻³	4.2×10 ⁻³	4.5×10 ⁻³	4.9×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09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19.2	19.1	19.2	24.1	23.9	22.2
烟气流量(m ³ /h)		1221	1215	1221	1533	1520	1412
标干流量(Nm ³ /h)		1042	1031	1057	1311	1283	1190
样品编号		FQ2025080 7003-1	FQ2025080 7003-2	FQ20250807 003-3	FQ20250808 002-1	FQ20250808 002-2	FQ20250808 0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9	4.1	4.1	3.6	3.7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3×10 ⁻³	5.4×10 ⁻³	4.6×10 ⁻³	4.4×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10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0.3	20.6	21.1	21.8	23.3	23.8
烟气流量(m ³ /h)		1294	1313	1344	1389	1485	1517
标干流量(Nm ³ /h)		1084	1094	1120	1164	1233	1254
样品编号		FQ2025080 7004-1	FQ20250807 004-2	FQ20250807 004-3	FQ20250808 004-1	FQ20250808 004-2	FQ2025080 800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1	3.8	4.0	3.5	4.1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5×10 ⁻³	4.3×10 ⁻³	4.7×10 ⁻³	4.3×10 ⁻³	5.1×10 ⁻³

	(kg/h)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07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16.4	14.2	13.4	15.6	15.2	15.7
烟气流量(m ³ /h)		7279	6424	6062	7053	6877	7098
标干流量(Nm ³ /h)		5976	5237	4940	5932	5761	5845
样品编号		FQ2025080 9403-1	FQ2025080 9403-2	FQ20250809 403-3	FQ20250810 302-1	FQ20250810 302-2	FQ2025081 03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1	3.3	2.9	3.3	3.2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1.6×10 ⁻²	1.6×10 ⁻²	1.7×10 ⁻²	1.9×10 ⁻²	1.9×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08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8.5	9.1	8.3	8.7	8.7	8.9
烟气流量(m ³ /h)		2163	2316	2113	2214	2214	2265
标干流量(Nm ³ /h)		1830	1957	1817	1882	1878	1915
样品编号		FQ2025080 9401-1	FQ2025080 9401-2	FQ20250809 401-3	FQ20250810 300-1	FQ20250810 300-2	FQ2025081 03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2	2.8	3.0	2.9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9×10 ⁻³	5.8×10 ⁻³	5.3×10 ⁻³	5.6×10 ⁻³	5.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11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6.1	6.2	5.9	5.5	6.1	5.7
烟气流量(m ³ /h)		1553	1578	1502	1400	1553	145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5	1307	1264	1173	1291	1213
样品编号		FQ20250809 402-1	FQ20250809 402-2	FQ20250809 402-3	FQ20250810 301-1	FQ20250810 301-2	FQ2025081 03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3.2	3.2	3.1	3.3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1×10 ⁻³	4.0×10 ⁻³	3.8×10 ⁻³	4.0×10 ⁻³	4.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采样点位		DA012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18.5	18.0	18.6	19.3	19.2	19.6
烟气流量(m ³ /h)		42369	41224	42598	44201	43972	44888
标干流量(Nm ³ /h)		36610	35541	36583	37890	37611	38333
样品编号		FQ20250809400-1	FQ20250809400-2	FQ20250809400-3	FQ20250810303-1	FQ20250810303-2	FQ202508103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3.2	3.1	3.4	3.4	2.9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1	0.13	0.13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20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2.95kg/h（20m）；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6-1	262	WQ20250808006-1	25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6-2	332	WQ20250808006-2	32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6-3	354	WQ20250808006-3	35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6-4	335	WQ20250808006-4	33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7-1	269	WQ20250808007-1	25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7-2	334	WQ20250808007-2	33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7-3	355	WQ20250808007-3	34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7-4	331	WQ20250808007-4	33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8-1	260	WQ20250808008-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8-2	336	WQ20250808008-2	33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8-3	356	WQ20250808008-3	34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8-4	337	WQ20250808008-4	33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9-1	255	WQ20250808009-1	26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9-2	335	WQ20250808009-2	33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9-3	348	WQ20250808009-3	35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9-4	333	WQ20250808009-4	337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8.07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35.9℃	风向：东风 湿度：54% RH	风速：1.8 m/s 气压：100.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5:22-15:32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5:34-15:44	56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16:09-16:19	53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6:23-16:33	53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7.2℃	风向：东北风 湿度：49% RH	风速：1.8 m/s 气压：100.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0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4	63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4	59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36-22:46	43	56	工业噪声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5.08.08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32.0 °C	风向：东风 湿度：68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0.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5:59-16:09	5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6:11-16:21	56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16:26-16:36	52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6:41-16:51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9.6 °C	风向：东风 湿度：70 % RH	风速：1.6 m/s 气压：101.8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55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0	64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22:30-22:40	44	60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43-22:53	46	58	工业噪声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1 t/a。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试运行年工作时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435t/a，考虑到二期工程尚未建成，一期、二期工程排放速率各按 50%影响因子的情况下，预计二期建成投产后，排放速率为 1.705t/a，与环评结论排放总量一致,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建设项目为《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116 度 12 分 40.357 秒，36 度 36 分 55.617 秒），项目占地面积 5714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次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对原有 2 条 70 万立方砌块生产线（3-4#）进行扩建改造，在现有综合生产车间新购置摆渡车、摩擦轮等生产和辅助设备，生产工艺方面将浇筑搅拌轴由单层搅拌改为双层搅拌，搅拌出料量由原来的 3.07 立方/分钟，提高至 7.47 立方/分钟，提高搅拌效率，同时缩短浇筑时间；更改预养室的内部布置方式，原有一道两模，改造为一道四模，节省预养摆渡车的工作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蒸压釜的蒸汽压力由 0.7-0.8MPa 提升 1.2-1.4MPa，蒸养时间由原来的 12 小时缩短至 5 小时，提高蒸压釜的周转次数。

2024 年 4 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 年 10 月 22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08 日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魏书杰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

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95\text{kg}/\text{h}$ （20m）。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8.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

8.7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下脚料

下脚料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由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900-217-08）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900-218-08）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900-249-08）

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1 t/a。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试运行年工作时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435t/a，考虑到二期工程尚未建成，一期、二期工程排放速率各按 50%影响因子的情况下，预计二期建成投产后，排放速率为 1.705t/a，与环评结论排放总量一致,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 (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1523-04-01-29872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 老 105 国道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12 分 40.357 秒 北纬 36 度 36 分 55.61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2×17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170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在行审环管(2024)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F6K37XB002Q			
	验收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			所占比例(%)	5.5			
	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F6K37XB			验收时间	2025年0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4.1mg/m ³	10 mg/m ³	/	/	1.435t/a	3.41t/a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9 dB(A)	65 dB(A)	/	/	/	/	/	/	/	/
/		夜间	55dB(A)	55 dB(A)	/	/	/	/	/	/	/	/	/
厂界颗粒物		/	0.356mg/m ³	1.0mg/m ³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号

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2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5%。本项目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要设备包括：配料工段（振动给料机2台、袋式收尘器5台、胶带输送机2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移动轨道可逆胶带输送机1台、链板秤4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1台、金属探测仪1台），研磨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称重稳流仓1台、辊压机1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V形选粉机1台、高效动态选粉机1台、双旋风分离器1台、空气输送斜槽2台、磨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3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高效动态选粉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袋式收尘器4台），粉煤灰工段（袋式收尘器1台、卸料充气钢斗1台、充气斜槽4台、双管螺旋计量秤1台、空气输送斜槽2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成品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4台、库内充气箱系统4台、单机袋收尘器8台、散装机8台、电子汽车地中衡8台），包装工段（斗式提升机1台、振动筛1台、叶轮给料机1台、八嘴全自动回转式包装机1台、插袋机1台、接包皮带机1台、加长清包机1台、辊道式清包机1台、胶带输送机1台、汽车装车机2台、螺旋输送机1台、袋式除尘器2台）。综合生产车间新增设备包括：浇注搅拌机4台、浇注摆渡车2台、预养室摩擦轮26台、预养摆渡车3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

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行
专

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4座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料仓产生的粉尘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⑦包装产生的粉尘：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综合生产车间

①原料料仓废气：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3座粉煤灰料仓、4座水泥料仓、4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3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排放；2座水泥料仓+2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排放。

②炉渣废气：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2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470m³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1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

④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1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③侧板清理废气：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3.41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原料

中
国
环
境
科
学
院
章

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浇注搅拌机、摆渡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返回原料制浆工序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中砌块设计产品产能为 1.03 万 m³/天。砌块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0.92 万 m³/天、0.91 万 m³/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89.3%、88.3%。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07	砌块	1.03 万 m ³ /天	0.92 万 m ³ /天	89.3
2025.08.08			0.91 万 m ³ /天	88.3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行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员工健康，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公司最高管理层：

①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②批准公司环保方针、目标和重大环保决策。

③确保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环保工作的有效实施。

④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环保管理部门(或指定部门/人员)：

①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②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③组织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 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确保达标排放。
- ⑤负责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及延续工作。
- ⑥组织环保培训、宣传和教育活动。
- ⑦组织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 ⑧负责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报告。
- ⑨负责与政府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
- ⑩建立并维护环保管理档案。

3. 生产部门:

- ①对本部门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负直接管理责任。
- ②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和环保操作规程，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③负责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物料散落。
- ④负责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原料包装袋、除尘灰、废催化剂等)的初步分类、收集和管理。
- ⑤参与环保设施的操作、日常点检和维护保养。
- ⑥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环保培训。
- ⑦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

第三章 环保培训与宣传

- 1.培训计划:制定年度环保培训计划，覆盖不同层级和岗位员工。
- 2.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制度、岗位环保职责、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操作规程、应急响应、危险废物管理、事故案例等。
- 3.新员工培训:新员工、转岗员工、承包商员工必须接受岗前环保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内部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环保知识、政策法规和公司环保动态,提高全员环保意识。鼓励员工提出环保改进建议。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1.奖励: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及时发现并避免重大环境事故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处罚:对违反本环保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设备损坏或引发环保处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责任追究: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荏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MA3F6K37XB002Q

单位名称：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魏书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F6K37X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5-0807-004



JXBG-2025-0807-0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联系人	温健	联系电话	1556351398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08-034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48个、32组
采样人	张云松、孙博文、杨玉峰 崔孟珂、李恒迪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08 日 08 月 09 日、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12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瑞厚 审核人: 李琳琳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5.09.10 审核日期: 2025.09.10 签发日期: 2025.09.10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4.12.04-2025.12.0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5.03.04-2026.03.0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5.03.04-2026.03.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5.03.04-2026.03.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5.03.01-2026.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4.10.29-2025.10.28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4.11.07-2025.11.06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64	2025.03.05-2026.03.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65	2025.03.01-2026.02.28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8.07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4.0	94.0	93.8
2025.08.07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6	93.7	94.0	93.8
2025.08.08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6	93.7	94.0	93.8
2025.08.08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1.5	22.0	21.7	26.3	25.0	28.0	
烟气流量(m ³ /h)	1368	1400	1380	1673	1590	1781	
标干流量(Nm ³ /h)	1175	1197	1173	1429	1352	1507	
样品编号	FQ20250807 002-1	FQ20250807 002-2	FQ20250807 002-3	FQ20250808 003-1	FQ20250808 003-2	FQ20250808 0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6	3.8	3.8	3.5	3.7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3×10 ⁻³	4.5×10 ⁻³	5.4×10 ⁻³	4.7×10 ⁻³	5.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0.5	20.5	21.1	23.2	23.7	23.7	
烟气流量(m ³ /h)	1306	1306	1344	1478	1510	1510	
标干流量(Nm ³ /h)	1095	1092	1117	1237	1255	1254	
样品编号	FQ20250807 001-1	FQ20250807 001-2	FQ20250807 001-3	FQ20250808 001-1	FQ20250808 001-2	FQ20250808 0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4	3.4	3.6	3.9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9×10 ⁻³	3.8×10 ⁻³	4.2×10 ⁻³	4.5×10 ⁻³	4.9×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9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19.2	19.1	19.2	24.1	23.9	22.2
烟气流量(m ³ /h)		1221	1215	1221	1533	1520	1412
标干流量(Nm ³ /h)		1042	1031	1057	1311	1283	1190
样品编号		FQ20250807 003-1	FQ20250807 003-2	FQ20250807 003-3	FQ20250808 002-1	FQ20250808 002-2	FQ20250808 0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9	4.1	4.1	3.6	3.7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3×10 ⁻³	5.4×10 ⁻³	4.6×10 ⁻³	4.4×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0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流速(m/s)		20.3	20.6	21.1	21.8	23.3	23.8
烟气流量(m ³ /h)		1294	1313	1344	1389	1485	1517
标干流量(Nm ³ /h)		1084	1094	1120	1164	1233	1254
样品编号		FQ20250807 004-1	FQ20250807 004-2	FQ20250807 004-3	FQ20250808 004-1	FQ20250808 004-2	FQ20250808 00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1	3.8	4.0	3.5	4.1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5×10 ⁻³	4.3×10 ⁻³	4.7×10 ⁻³	4.3×10 ⁻³	5.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7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16.4	14.2	13.4	15.6	15.2	15.7
烟气流量(m ³ /h)		7279	6424	6062	7053	6877	7098
标干流量(Nm ³ /h)		5976	5237	4940	5932	5761	5845
样品编号		FQ20250809 403-1	FQ20250809 403-2	FQ20250809 403-3	FQ20250810 302-1	FQ20250810 302-2	FQ20250810 3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1	3.3	2.9	3.3	3.2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1.6×10 ⁻²	1.6×10 ⁻²	1.7×10 ⁻²	1.9×10 ⁻²	1.9×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8.5	9.1	8.3	8.7	8.7	8.9
烟气流量(m ³ /h)		2163	2316	2113	2214	2214	2265
标干流量(Nm ³ /h)		1830	1957	1817	1882	1878	1915
样品编号		FQ20250809 401-1	FQ20250809 401-2	FQ20250809 401-3	FQ20250810 300-1	FQ20250810 300-2	FQ20250810 3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2	2.8	3.0	2.9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9×10 ⁻³	5.8×10 ⁻³	5.3×10 ⁻³	5.6×10 ⁻³	5.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6.1	6.2	5.9	5.5	6.1	5.7
烟气流量(m ³ /h)		1553	1578	1502	1400	1553	1451
标干流量(Nm ³ /h)		1295	1307	1264	1173	1291	1213
样品编号		FQ20250809 402-1	FQ20250809 402-2	FQ20250809 402-3	FQ20250810 301-1	FQ20250810 301-2	FQ20250810 3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3.2	3.2	3.1	3.3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1×10 ⁻³	4.0×10 ⁻³	3.8×10 ⁻³	4.0×10 ⁻³	4.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2					
采样时间		2025.08.09			2025.08.10		
流速(m/s)		18.5	18.0	18.6	19.3	19.2	19.6
烟气流量(m ³ /h)		42369	41224	42598	44201	43972	44888
标干流量(Nm ³ /h)		36610	35541	36583	37890	37611	38333
样品编号		FQ20250809 400-1	FQ20250809 400-2	FQ20250809 400-3	FQ20250810 303-1	FQ20250810 303-2	FQ20250810 3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1	3.4	3.4	2.9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3	0.13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8.07		2025.08.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6-1	262	WQ20250808006-1	25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6-2	332	WQ20250808006-2	32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6-3	354	WQ20250808006-3	35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6-4	335	WQ20250808006-4	33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7-1	269	WQ20250808007-1	25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7-2	334	WQ20250808007-2	33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7-3	355	WQ20250808007-3	34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7-4	331	WQ20250808007-4	33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8-1	260	WQ20250808008-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8-2	336	WQ20250808008-2	33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8-3	356	WQ20250808008-3	34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8-4	337	WQ20250808008-4	33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0807009-1	255	WQ20250808009-1	267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0807009-2	335	WQ20250808009-2	33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0807009-3	348	WQ20250808009-3	35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0807009-4	333	WQ20250808009-4	337
样品状态	滤膜				

一
丹
一
专
一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7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5.9 °C	风向: 东风 湿度: 54 % RH	风速: 1.8 m/s 气压: 100.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5:22-15:32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5:34-15:44	56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16:09-16:19	53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6:23-16:33	53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7.2 °C	风向: 东北风 湿度: 49 % RH	风速: 1.8 m/s 气压: 100.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0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4	63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4	59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36-22:46	43	56	工业噪声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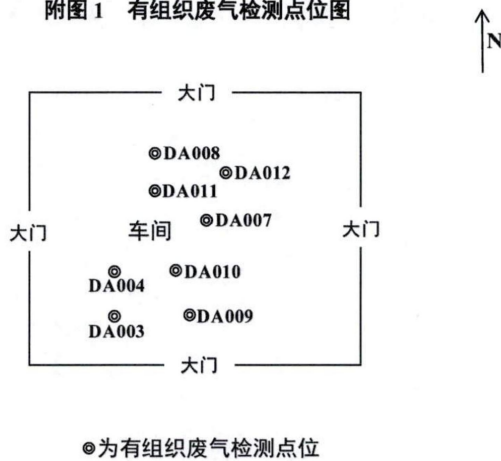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8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2.0 °C	风向: 东风 湿度: 68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0.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5:59-16:09	5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6:11-16:21	56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16:26-16:36	52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6:41-16:51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9.6 °C	风向: 东风 湿度: 70 % RH	风速: 1.6 m/s 气压: 101.8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55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0	64	工业噪声
3#西厂界外 1 米	22:30-22:40	44	60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43-22:53	46	58	工业噪声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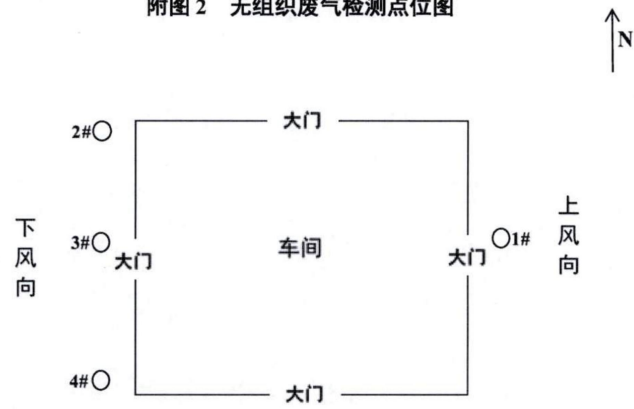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08.07 (09:10)	32.6	100.1	E	1.7	42
2025.08.07 (11:10)	34.9	100.8	E	1.7	56
2025.08.07 (13:45)	35.6	100.2	E	1.8	54
2025.08.07 (15:50)	35.9	100.2	E	1.8	55
2025.08.08 (09:17)	32.0	100.2	E	1.9	68
2025.08.08 (10:51)	32.7	100.1	E	2.1	61
2025.08.08 (12:52)	33.5	100.1	E	2.0	57
2025.08.08 (14:26)	33.8	99.9	E	1.9	53

附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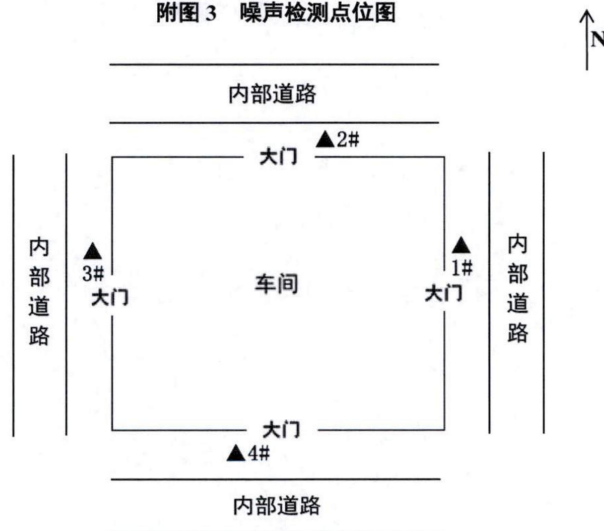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致策环保科技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聊城茌平

签约时间：2025 年 01 月

甲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热电工业园区
联系人：曹滨
联系电话：0635-4256668

乙方：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昌润北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公司拥有本合同中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合同中危险废物再生、处置、利用等环境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中签订的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中签订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或核算总量等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合同中签订的危险废物的种类、规格、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该资料信息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4、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天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2、乙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 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做到落地装车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并对运输公司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运输车辆必须是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为保证正常装车，每天可协调多个运输车辆，每车次不得混装有反应可能得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覆盖，防雨淋防扬尘。车辆运输出厂或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无利用资质需再次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危险废物的去向及处置方式。



三、危废名称、数量、规格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重量 (T)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以实际过磅为准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过磅为准		

四、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F6K37XB

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书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信发街道湖西路以西、信源路以南信发集团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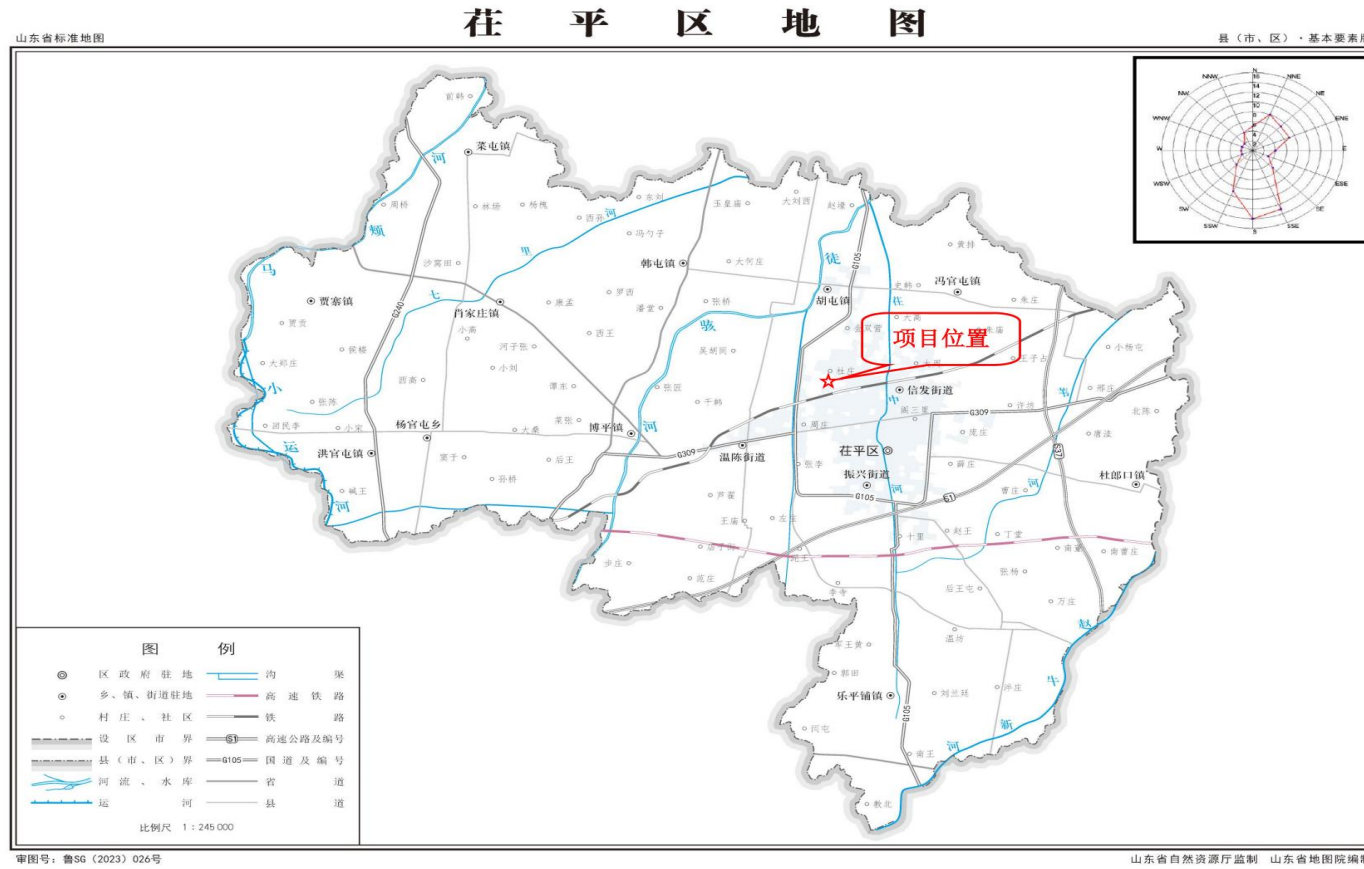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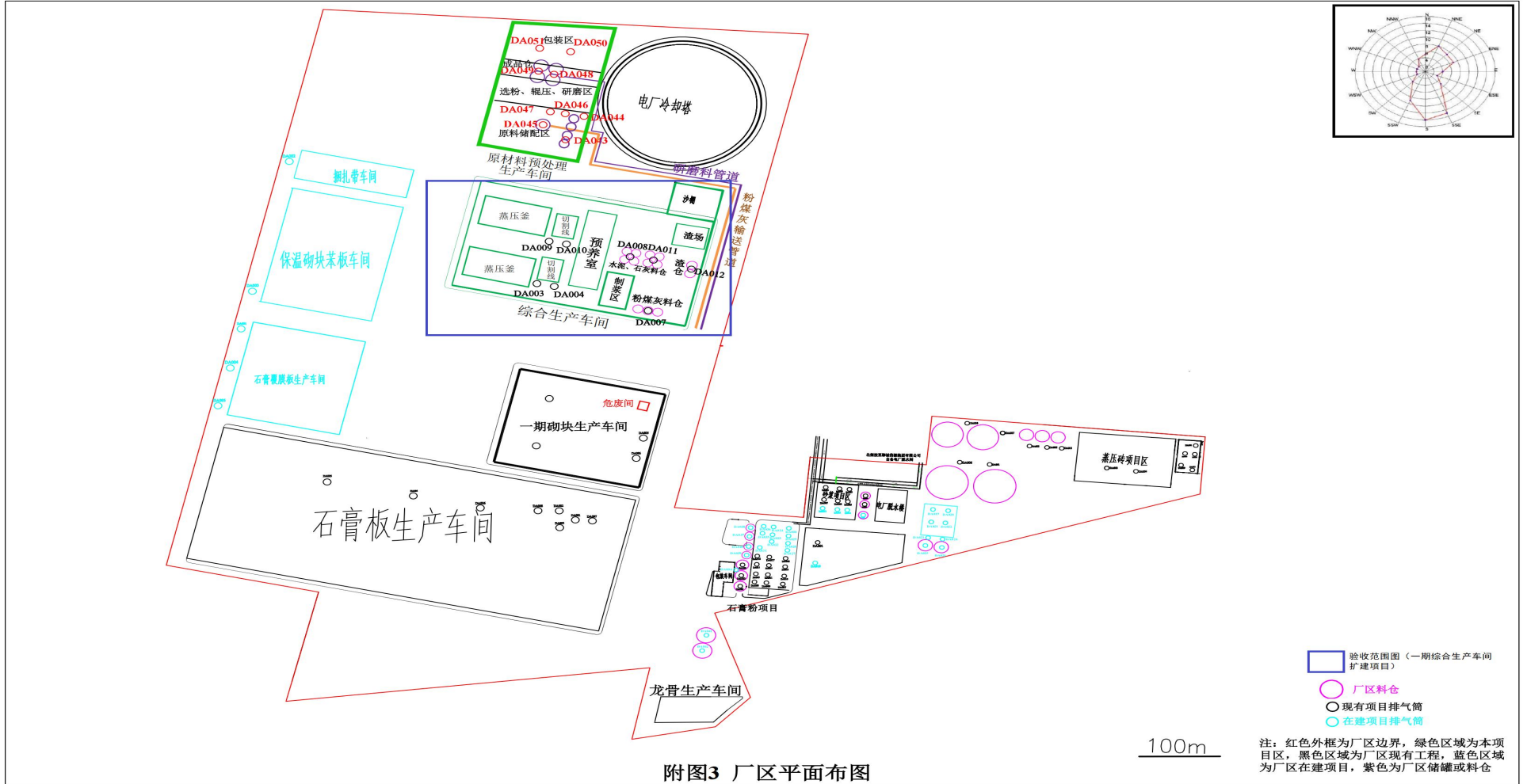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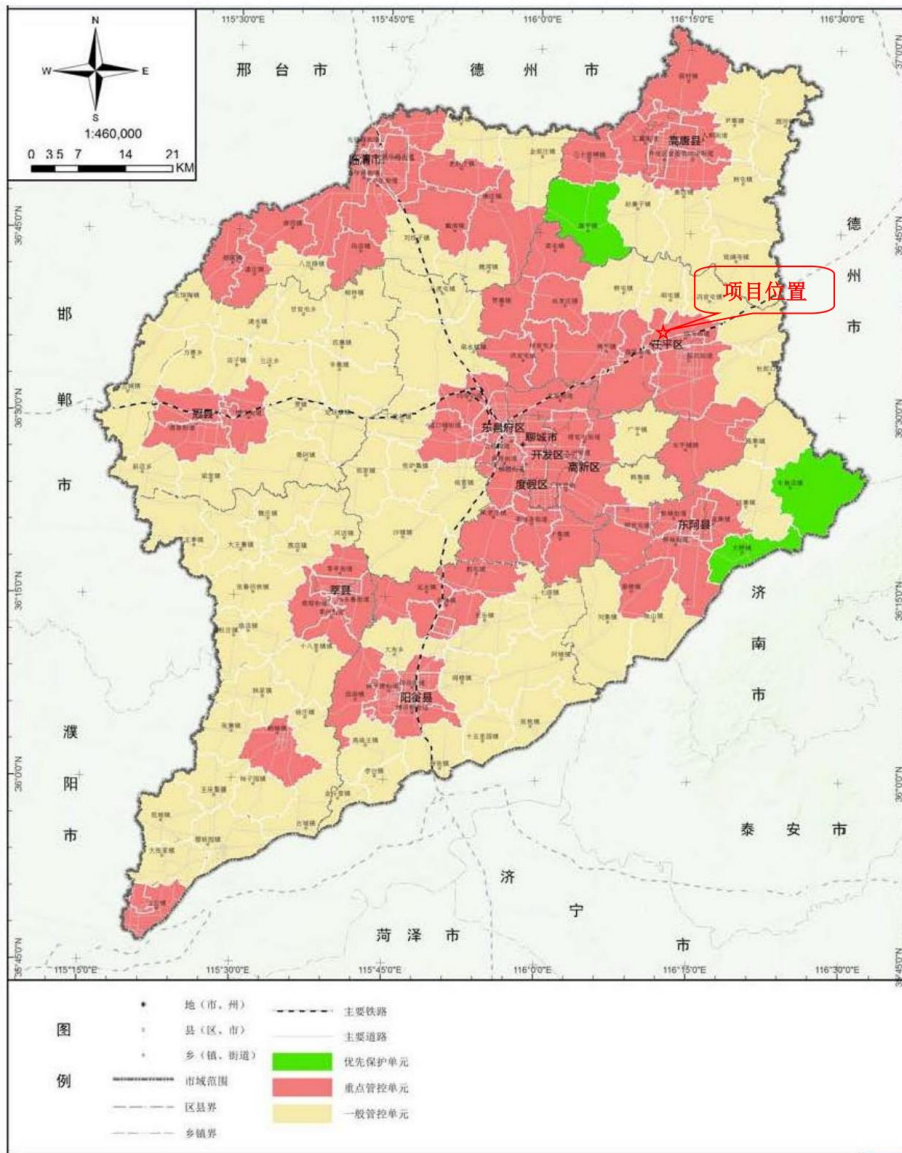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影像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